

个体化转型下农民谋利型抗争的行动逻辑

吴理财,王 俊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在个体化转型视角下,农民的谋利型抗争动机和行动策略被中国式个体化进程中的国家权威、社会关系网络和核心家庭共同形塑。通过分析 L 镇的一起公共设施征地纠纷可以发现:农民谋利性抗争取向形成于农村社会个体化发展过程中权利义务观的失衡和社会福利保障的欠缺,让具有“无公德个人”风险的弱势农民只能在风险社会通过增强核心家庭的经济实力寻求安全保障。同时,由于农村个体化进程中国家的主导性地位和社会关系的工具化定位,抗争农民通过利益诉求正义化、抗争手段合法化和合作网络工具化的策略性行动来提高抗争成效。乡村社会个体化转型带来公共利益让位于个人利益的失序行为,需要在国家与乡村社会的良性互动中予以改善。

关键词: 农民抗争;行动逻辑;抗争动机;抗争策略

中图分类号: D422.7;D63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202(2020)03-0059-11

一、理解与解释农民谋利型抗争

农民抗争是一个充满争论的研究领域,经济结构、意识形态、现代化变迁、政治过程等因素的不同排列组合都可能成为导致农民抗争的自变量。因此,学者也因研究焦点、价值预设、分析方法和研究路径的不同而产生了解释范式的“众生相”^[1]。就中国 21 世纪以来的农民抗争而言,则表现出更多去政治性:不以夺取国家机器和取得市民社会的领导权为目的,主要围绕个体的利益矛盾展开。沿着这一进路,可以将我国农民抗争的研究划分为“维权”、“争气”和“谋利”三个方面。

农民“利益受损—维权”的价值预设,是学者研究农民抗争行为的起始,并在这一类别下形成了“依法抗争”、“以法抗争”,“权力—利益结构之网”等分析概念。除此之外,农民“自尊受损—争气”的价值预设也逐渐得到关注,吴长青提出的英雄伦理^[2]、应星的“为气而斗争”^[3]以及张金俊所指出的“苦”“韧”“怨”和“恨”等集体记忆^[4]均成为引发农民抗争的重要原因。这两种价值预设可以统一在“受损—抗争”的分类下,并构成学者进行农民抗争研究的主要进路。但在农业税改后,农民在生产生活中受损机会相对减少但主动上访反而增多的现象使得这一分类中的许多分析框架难以形成有效的解释力。基于此,以谋利—抗争为价值预设成为近年来学者们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农民谋利型抗争主要是指抗争农民根据无理的和非正当的要求,向政府谋取不被法律所承认的利益,政府在其中既可能作为谋利对象,也可能作为农民内部不同群体之争中的压制工具^[5]。在目前的研究中,谋利型抗争主要以谋利型上访和谋利型不合作等形式出现。

大多数学者将谋利型抗争的发生机制指向了农村权力结构、国家体制政策以及文化价值等方

收稿日期:2019-10-25 **DOI:** 10.7671/j.issn.1672-0202.2020.03.006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项目(CCNU14Z02008)

作者简介:吴理财(1970—),男,安徽潜山人,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乡村治理、文化治理。E-mail:379862912@qq.com

面。从农村权力结构来看,李昌平和申端锋认为税费改革后乡村治权的削弱带来的乡村治理在一些领域的失效是导致农民开始出现非维权性上访的重要原因^[6]。在此基础上,陈柏峰深入分析了基层政府话语权流失所导致的可利用的权威性资源减少、治权丧失,并由此带来的无理上访难以遏制的局面^[7]。田先红认为,由于家族、村落和宗教等传统因素作为国家与农民的中间层的瓦解,村庄舆论和行为规范再也无法对农民谋利性取向的形成强有力的制约,从而导致了谋利型抗争层出不穷^[8]。从国家体制和政策来看,郑永君指出我国的信访制度具有属地责任制的特点,形成了上级政府的激励逻辑、基层政府的避责逻辑以及村级两委的应付逻辑,而这正为农民提供了上访谋利空间^[9]。徐明强和李卓则具体到扶贫抗争的视野下,讨论了在农村资源反哺的时期,大量扶贫资源的输入导致的资源分配中存在的谋利型抗争的问题。从文化价值导向来看,王宏伟认为由于一直以来农民抗争中利益相关者结构化的形象,使得农民传统的悲情色彩限制了我们对其谋利型抗争的认知^[10]。田先红进一步提出,在市场经济的不断渗透下,乡村社会价值观的混乱与健康政治文化的缺失让农民谋利型抗争难以根除^[11]。除此之外,法治精神和法治机制的缺失^[12],诚信信访协同机制的不足^[13]也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农民谋利型抗争的发生。

学者基于谋利型抗争的发生机理,提出了若干治理措施。分类治理是申端锋针对农民抗争多样化提出来的研究框架,在他看来,由于政策和法律文本所规定的区分不具有可操作性,导致基层政府“有分类无治理”的情况,需要乡村治理政治性的回归来破解当前的治理困境^[6]。田先红则认为政治文化的重建是当前缓解谋利型上访的长久之计。通过政治文化建设对农民进行规训和教育,以培养农民的集体精神和公共性^[11]。郑永君认为信访属地责任制下的基层政府在治理谋利型抗争时需要弱化信访属地责任中的压力体制,强化县、乡基层政府的治理资源和治理能力,动员自治力量参与信访治理等^[9]。除此之外,信访法制化、培养公民法治信仰^[14],提高信访成本^[15]也被看作是应对无理抗争的重要手段。

与维权和争气价值导向下可能存在的带有明显暴力、高烈度的抗争策略不同,大多数学者认为农民谋利型抗争在抗争策略上表现出温和性。农民仍是遵循底层政治逻辑的日常抵抗形式^[12],在合理合法的制度框架内选择一系列抗争的套路^[16],他们不会使事态失控,也不会与地方政府交恶^[17],主要通过公开的、个体的、希望引起公众注意的行为来要求具体利益。但抗争行动的低烈度并不代表谋利型抗争的低负面性,反而由于谋利取向,抗争农民往往采取缠访、闹访、反复上访等“套路式”行为,催生出信访谋利组织化、职业化和普遍化的系列问题^[13]。他们带着巨大的负面能量,消耗着基层政权大量的人力和财力^[6]。尤其是近年来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大量扶持资源输入到农村,导致精准扶贫、征地拆迁、产业发展等领域谋利型抗争急剧增多。不正当的诉求取向和政府有限的治理手段使得农民谋利型抗争对农村社会风气带来恶劣影响,并对乡村治理提出严峻挑战。基于此,本文将关注重点放在农民谋利型抗争之上。

以往的研究从农民谋利型抗争的发生机理、应对举措以及抗争策略进行了探讨,但还存在着有待完善之处。第一,大部分研究从理性农民的视角出发,在有理政府和无理农民的博弈中定位谋利型抗争的原因。但正如吉登斯把人的意识划分为话语意识、实践意识和无意识三个层次一样,个人看似自由的实践往往受着特定的基础秩序的约束,并在个人身上常常表现为“不得不如此”的样子^[18],探索农民谋利型动机生成的秩序性原因能更好地帮助我们理解农民谋利型抗争的行动逻辑。第二,对其秩序性原因的剖析需要深入到税费改革后农村社会的宏观变迁中寻找答案,但目前的研究着重于微观个体和中观结构的解释框架,对农村社会的变迁背景着墨不多,在有限的关注于“乡土社会解体”的研究中也未深入分析其解体过程如何作用于农民个体,如何形塑出其谋利型抗争动机和行动策略。

实际上,在农民谋利型抗争兴起的节点上我国农村社会发生了重大变迁。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权力的全面渗透推动了传统乡土社会的解体,改革开放后,国家权力的逐渐抽离并没有带来乡土社会的重建,反而因为经济和社会体制改革加速了传统乡土社会秩序的瓦解,农村社会步入了个体化时代。乡村社会的个体化转型不仅涉及社会环境的巨大变化,卷入其中的许多农民的行为初衷、行动方式、公私关系、家族关系也都发生了彻底的转变。相比一些学者在农民谋利型抗争中提出的“理性农民”的假设,在我们看来,农民谋利型抗争也可以被看作是在中国式个体化发展中的被动选择,是在中国式的个体化发展下的不得已举措。那么中国式的个体化转型如何塑造出农民的谋利型抗争动机,又是如何调整农民的抗争策略?在其中,各级政府、社会和个人又形成了怎样的内在联系?基于上述的思考,本文试图通过农村社会个体化转型的视角来透视农民的谋利型抗争,为其动机的形成、策略的选择提供一种新的解释空间,这也为乡村治理释放出新的理解维度。

二、研究视角和分析框架

(一) 中国社会的个体化转型

现代社会个体化的研究源于贝克夫妇、鲍曼与吉登斯等学者所论述的一套理论体系。个体化描述的是“有关社会制度以及个体和社会关系的一个结构性的、社会学的转变”^{[19]235}。“在个体化过程中,人的身份从‘承受者’向‘责任者’转型,行动者承担完成任务的责任,并为他们行为的后果负责”^{[20]70}。个体化进程分为三个维度,即脱嵌—去传统化—再嵌入:“社会个体从历史限定、在支配和支持的传统语境意义上的社会形式和义务中撤出(脱嵌),与实践知识、信仰和指导规则相关的传统安全感的丧失(去传统化),并进行重新整合,形成一种新的社会义务(再嵌入)”^{[21]128}。个体化的发展路径具有明显的历史和文化限度,不同国家的个体化进程可能呈现出不同的基本模式,采取不同的制度形式,转化成不同的生平模式,并引起不同的社会矛盾和冲突。

中国的个体化路径受中国现代性的影响表现为国家管理,民主文化和福利体制欠发达,以及古典个人主义的发育不充分的样貌^{[21]235}。具体来看,中国式的个体化发展表现出以下几方面特点:

1. 由国家开启,并在国家管理下运转。20世纪末国家推动下的经济和社会体制改革拉开了我国社会个体化变革的序幕,城市和农村个体分别从单位制和公社制的传统集体中脱嵌而出,并在市场经济中自由流动。但国家将社会的个体化发展局限在经济、劳动力市场、日常文化和消费领域,并力图保持其对个体的政治控制。可以说,在中国社会的个体化发展过程中,国家占有绝对主导地位:基于国家需要而启动的个体化,也在国家管理下“使其与官方弘扬的国家价值和家庭价值相维系”。^{[19]8}

2. 新社会性的出现。国家体制改革让个体被迫脱嵌,进入了流动社会。在这种非传统的社会中,传统的社会关系逐渐瓦解。从集体中解放出来的个体不再只是传统意义上集体的一分子,个人的自我认同开始改变,围绕自由选择和努力奋斗的“为自己而活”成为个体化时代的话语,并推动了新社会性的产生。新社会性是阎云翔为描述作为个体(而不是作为家庭或其他社会群体的代表)的人们之间的互动^{[21]338}而运用的词组。这种互动关系发生在“没有任何特殊纽带的互不相关的个体之间,甚至在很多情况下,人们不会期待将来再与另一方产生互动”^{[21]340},因此,在这种社会关系网络的建构中,个体之间共同的目标、个体能力和资源被认为比集体身份和群体成员资格更为重要。

3. 脱嵌个体对安全感的追求。在消解传统集体保护机制下推进的个体化,让脱嵌而出的个体

变得日益离不开社会制度所提供的安全和财富。但我国在体制改革之后,国家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社会福利保障和对集体的义务,摆脱了全方位提供公共产品的责任,达到了减轻财政负担的目的。但这也导致了西方个体化发展中个体从“福利国家中获得的许多公共物品在中国并不存在”^{[21]343},以至于中国崛起的个体在现代化风险社会中难以获得足够的“本体性安全感”^{[22]3}。失去了国家和集体保障的原子化个体表现中对安全感的迫切渴望,不断寻求有效的安全网进行重新整合。

(二) 农村个体化转型带来农民个体行为的改变

对于农村社会来说,由于长期的城乡二元结构,农民比城市人更加拥护个体化,“他们从先前深嵌于其中的社会主义集体所得甚少,因而带有强烈的脱嵌动力。”^{[23]34}1982年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启了农村经济领域的个体化,而随后户籍制度的松动,让农民作为个体能更为自由的流动。农村社会的个体化进程极大地改变了农民的价值和行为,而这种改变主要通过农村传统权力体系对个体的约束力和影响力式微反映出来。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社会的权力体系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新中国成立前的农村社会作为一个具有强大公共性的生活共同体,以宗族为代表的权力体系在影响村民价值观、约束村民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家对农村社会的集体主义改造的完成,农民个体从祖荫之下被推到了党和国家的轴线上。虽然以父权为价值和规范的权力结构一部分被摧毁,并被国家这个强大的主体所吸纳,“但是以宗族为代表的内生权威仍然通过与国家基层组织组织性同构而延续下来,甚至在农民面对灾难而向自身寻求保护资源时得到了增强”^[24]。在国家外生权威和村庄内生规范共同作用下的传统权力体系中,农民行为受到国家基层组织和宗族等组织的双重规范,每位村民作为各种集体中的个体发挥作用。

但是在改革开放后,尤其在农业税改后,国家从对农村社会的全面管理中开始退场。基层政府的悬浮性政权形式让国家基层组织对村民的约束力逐步走向式微。随着自由流动的进一步加剧,传统宗族关系在失去后备力量后也开始凋敝。传统权力结构体系对个人价值与行动的引导和规范作用渐渐降低,农民开始从“集体中的个体”转变为“自由的个体”,自我话语逐渐替代集体话语,在许多农村地区,自我价值和个体生活成为主流。受传统权力体系式微和中国式个体化路径的双重影响,部分农村个体在个体化进程中甚至表现出功利个人主义的畸变。在农村社会被彻底地卷入到了现代性的大潮后,一些村民成了只注重短期经济利益的原子化的个人,成了丧失价值生产能力的经济动物^[11]。传统农村社会对西方个人主义的自私、功利等道德观的谴责和批评,“现在被公然的颂扬和钦佩所取代”^{[23]28}。

由此看来,农村个体化进程中农民思想和行为的转变与农民谋利取向的抗争行动具有价值上的耦合性,农村个体化转型视角也为研究农民谋利型抗争提出了更广阔的解释空间。个体化论题侧重于个体—社会—国家关系的结构性变迁,而农民谋利型抗争也需要在个体—社会—国家的互动中寻找答案;国家是农村个体化发展下农民抗争绕不开的权力主体,集体和社会关系在农村的“半熟人社会”中仍然不能小觑,核心家庭成为农民个体在传统社会关系解体后安全感的重要来源,其利益也是农民谋利型抗争的主要取向。因此,本文将国家—社会网络—核心家庭为分析框架,借助农村个体化转型视角,基于华中L镇的一起典型的谋利型抗争行动^①,对受个体化影响的农民在谋利型抗争中的价值选择、行动的策略进行解释与分析。

① 本文将以笔者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在华中Z市L镇政府开展田野调研所获取的经验材料为基础展开分析。由于农民抗争所持续的时间较长,且前后因不同诉求的抗争具有较强的对比性和关联性,所以对前后未能直接经历的事件信息,主要是通过向镇政府工作人员等获取。

三、L镇农民谋利型抗争:一起公共设施征地纠纷及其分析

L镇位于J市Z市(属县级市J市管辖)两市交汇处,属于城郊乡镇,某省道穿镇而过。该镇在农业上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油菜等经济作物,工业上以发展石料开采业为主。由于便利的方位和丰富的自然资源,该镇大部分村民们生活比较富裕,生活方式倾向于城市化。根据笔者的观察和访谈,农村社会的个体化转型对L镇农民的行为和价值的变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L镇纪委干部讲述,从2006年以来,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涉嫌贪污、滥用职权被查处的村干部就有6位,村民的权利意识已然形成。同时,村民们对于维系主干家庭的观念已经淡化,父代和子代为主要成员的核心家庭成为主要家庭模式。子代结婚后,多半会住进新建的独院小楼,甚至直接搬进城里居住。“别管我”、“我自己决定”成为成年儿女反抗父母的主要话语,尤其是在经济独立后,父母表示基本上管不到儿女的决定。个人权利意识的凸显和传统家族观念的淡化让L镇农民的行为取向发生改变。这样的个体化社会变迁语境是解释L镇农民在本次公共设施抗争中的背景性和结构性因素。

公共设施征地纠纷起源于穿镇而过的省道建设。作为L镇居民出行的主要公路,该省道根据政府建设规划于2016年被纳入347国道建设,计划于2017初年实施。但因国家政策的调整,建设模式由传统的政府投资模式转变为PPP融资模式,导致该项目整体延期。在村民频繁上访要求修路后,政府于2017年底重启该项目并开始征地。根据路面扩宽规划,L镇需向沿线47户征地近1000余亩。当村委会向村民发放征地通知书后,47户无一户主动签订征地协议。大多数拆迁户提出了高于国家规定拆迁标准数十倍的赔偿金额的诉求,并要求了不合理的附加条件,例如分配低保指标、危房改造指标等。在农民与镇政府抗争一年多后,镇政府以提高赔偿金额、降低拆迁户购买的台基价格、给予其他方式的补贴等方式完成了所有土地的征收工作。

L镇农民在这次抗争中的谋利性表现在两个方面:镇农民在这次抗争中的谋利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该条公路的修建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国家出资,改善公民出行和生活质量的公益性行动,具有动机上的正当性。同时,在基层政府执行的过程中,按照了法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赔付,并对确有困难的拆迁户予以适当协调,而农民在与政府协调时提出的不合理不合法要求直指了其抗争的谋利动机。第二,该公路建设项目的重启是L镇公路沿线农民经过漫长的抗争而获得的。由于来往的石料运输车长期超重碾压,该省道的运行状况一直不佳,但镇政府定期修补,沿路农民虽有微词,却从未进行上访。在2016年该省道被纳入国道规划后,因内部协调和财政拨款无法落实等原因,镇政府对省道的日常维护未及时进行,导致路面破损更为严重,日常扬尘极大,直接影响到沿线村民的日常生活和出行。因此,从2016年底到2017年底,L镇农民围绕省道的修建问题进行了数百次上访,在网上发帖50余篇,甚至进行了2次聚众私设路障(村道)禁止货车通行的抗争,要求政府迅速重修公路。在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让修路诉求得以满足后,本该推动项目顺利施工的农民却在征地期间表现出完全相反的行为状态,通过不合作的行为成为公路建设项目推进中最大的阻力。而村民在抗争过程中对赔付款、国家补贴指标的不正当要求使其抗争诉求的谋利型取向明显。

同时,L镇农民在抗争过程中采取了策略性的抗争手段。首先,通过话语博弈与基层政府争夺合法性。在面对修建利民性公共设施这个带有天生合法性的政府行为面前,尤其是当L镇政府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提供拆迁补偿时,处于合法性劣势的农民力求通过编织话语来为其抗争行为寻求法律或者情理上的正义性。一位与政府多次谈判仍不同意拆迁补偿金额并提出高于拆迁补偿金额标准近5倍的农民张某说道,“我们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你们政府做事要公开透明。第一,

你们要把有拆迁赔偿标准红头文件给我们看;第二,我们要求自己选择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费用你们政府报销”^①。可以明显看到,“公民合法权益”、“政府信息公开”等正义性话语是张某为其不合作、不正当的抗争行为进行“合法化”辩护的重要工具,在这个过程中,乡镇政府也被贴上了“程序不合法”、“执行不合法”的标签。通过话语博弈与基层政府争夺合法性是L镇大多数抗争农民采取的共同策略:在制度的框架内行动,通过编织话语为自身的不合理的抗争诉求和行为寻求“正义”的落脚点,将基层政府说成是过错方,“合理”地拖延征地进度,来换取基层政府对其诉求的妥协,试图获得更多的赔偿款和额外利益。

其次,社会关系网络一度成为农民的重要抗争资源,但其表现出脆弱性和易变性的特点。对于相对缺乏抗争资源的个体农民来说,通过数量优势来扩大其抗争的影响力是他们可以运用的重要手段之一,而这正击中了中国现下压力型维稳体制中基层政府的软肋。基于对自身情况和政治形势的认知,L镇农民在抗争初期就迅速结成了抗争联盟,一道抵制L镇政府的征收行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一开始,在47户的一致反对下,L镇政府做出了退让,将征迁的奖励金(调节基金)进行了适当的上浮。上浮后,21户进行了签约,剩下的26户结成抗争联盟继续抗争。但是很快联盟就出现了裂缝,在镇重点办与其在体制内(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工作的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进行了沟通,并向抗争农民仔细分析了抗争行为对其家庭成员在体制内发展的弊端后,将近10户退出了抗争联盟,抗争联盟就此瓦解,剩下的抗争农民开始各自为战。在整个过程中,抗争农民对社会网络的态度发生了微妙的转变:当其在与基层政府抗争处于相对弱势时,具有数量优势的抗争联盟成了他们重要的可利用资源,但这种社会网络表现出相当程度的脆弱性和易变性——一旦个人利益得到满足或者个人及家庭利益在持续的抗争中遭受到威胁时,抗争联盟就出现了解体趋势。

四、个体化转型对农民谋利型抗争动机的激发

在欧洲,包含于第二现代性中的个体化与第一现代性之间有着明显的前后关系,大量欧洲学者将其解释为“资本主义市场中的工具关系在后福利国家中运转,引发了个体化进程,文化民主化的观念已经渗入该过程中”^{[20]7},即欧洲个体化进程的开始依赖于欧洲人在第一现代性中通过政治斗争所获得的福利制度、民主文化以及制度化的基本权利系统等因素,并在第二现代性中推动日常文化、生活方式的个体化发展。但是在中国,表现出逆序的特点。中国的个体化“既不是发生在一个受制度保障的框架内,也不是基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基本权利”,“……新自由主义对经济、劳动力市场、日常文化和消费的解除管制,先且不涉及个体化与宪法的牵连”^{[20]7-8}。这种逆序,给个体化进程中的中国社会带来一些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并最终导致了谋利型抗争的形成。

(一) 农村个体化转型中的社会问题

国家开启的体制改革,为长期被拴在集体社会中农民松了绑,自由的农民个体开始在市场的洪流中为自己而活。但个体化进程为农村社会带来的不仅是经济发展的活力和个人生活的自由,一些随之而来的社会问题也逐渐凸显。

1. 不完备的福利保障制度下的弱势群体。贝克认为,中国个体化进程的这种倒置的后果之一即为“权威国家取消了社会保障和对集体的义务”^{[20]8},这是市场和政党国家合力塑造中国个人流动与脱嵌模式的必然。尤其是农村,“在改革时代,他们仍然外在于国家提供的社会福利体系,无法享受到城市居民所有的社会福利”^{[21]34}。具体到L镇来看,保障农民生存和应对风险的社会福利体系并不完备。当非洲猪瘟在全国肆虐时,L镇政府按照上级要求,将辖区内所有猪强制扑杀,

① 来源于2017年11月与村民的访谈。

李某猪舍里200多头猪于2019年初被统一焚烧填埋,政府规定的每头猪300-500元补贴(按照生猪重量具体赔付)远低于养猪成本并且迟迟未能到账,这让李某多年的家庭积蓄化为乌有。从社会保障的层面来看,即使是在惠农政策的不断深入的当下,农民在生产和生活中所享受到的福利保障也远低于城市居民。在华中大部分地区,农村户口的村民在年满60岁后,按照缴纳标准和年限可以拿到每月120-500元不等的养老金(地区财政实力也会造成养老金金额的差异)。但是在当前消费水平下,每月几百元的退休金完全难以满足老人每月在生活、交际、医疗等方面的需求。除此之外,教育、医疗水平、康体文娱等一系列公共服务仍然没有较大改善。农村不完备的福利保障制度让持有农村户口的群体从集体保护网脱嵌后难以获得有效的生存和发展保障,与城市人群相比,农民一度变为弱势群体,在充满不确定性的风险社会中,农民生存的压力剧增。

2. 失衡的权利义务观下的“无公德个人”。在集体生活阶段,农村社会一直在国家的轴线上运转,改革开放后,社会自主发展也受到来自国家的多重限制,甚至一度被污名化。社会自主发展的长期缺失导致了我国个体化进程中并没有形成对等的权利与义务意识,而出现了只看重自身权利而忽视义务以及他人的权利的问题,阎云翔将其归纳为“无公德个人”的风险。在这种失衡的权利义务观下,自我主义出现在人与人的交往之中,个体以自我利益为中心,甚至可以通过牺牲他人利益来谋取自身的获利。虽然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社会自治及各种社会自组织开始发展,权利运动时有发生,但这种改变更多集中在城市地区,农村社会中现代化的社会自组织发展仍然缓慢,以至于传统关系解体后的“无公德个人”风险在个体化进程中的农村社会尤为凸显并且难以农村社会缓慢的自主发展中得到有效改善。

(二) 农村个体化转型中农民谋利抗取向的形成

不完备的福利保障制度让受个体化转型影响下的农民个体由于缺乏足够的生存和发展资源,变成了在风险社会中的弱势群体,而失衡的权力义务观使得他们在社会互动中出现无公德个人的风险。这些社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农民在抗争中的谋利化取向。

1. 从依靠国家的安全感到依靠自我的安全感。国家体制改革让农民个体从传统国家维度的保护网中解绑,但解绑后的个体难以从国家福利保障制度层面获得足够的安全感,让农民不得不选择通过增加自身的经济实力来为自己和家人的生存和发展谋求出路,这在L镇农民的抗争中表现得尤为突出。通过一年的修路抗争,国道修建被政府提上日程,并开始征地,但沿线农民并不配合,表现出与之前完全不一致的诉求,他们不再重视国道的尽快修建对日常生活和日后出行的所带来的便利,将关注的重点转移到征地赔偿款上,通过不断拖延工期来换取自身利益的满足。不难看出,自我经济利益是L镇农民在多风险少保障的当代社会中看重的关键问题。经济的积累所带来的安全感成为个体农民在缺乏制度保障时获得本体性安全感的首要选择。

2. 从以集体利益为出发点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在去传统化的过程中,个人日益从传统文化和关系中解放出来。具体到农村社会,集体的思维在个体化的过程中被淡化,“为自己而活”成为主流。但是在中国式个体化发展下,失衡的权利义务观让“为自己而活”变成了狭隘的个人利益至上。L镇公路扩修是政府公益事业,对增进集体福利有着重要意义。但对利益取向的抗争农民来说,他们既希望成为便利交通的享受者,但又不愿意配合政府在合理补偿标准下的征地行动,希望在国家征地中获益。镇政府重点办的一位工作人员道出了利民性公益设施建设补贴的实质,“政府公益事业,国家给的只能是补偿,补偿征地给你带来的损失,不可能跟市场里的商品房一样,给那么高的赔偿,让你还能在里面获利”^①。但个体化进程中失衡的权利义务观让抗争农民将集体

^① 来源于2018年11月与L镇政府重点办工作人员的访谈。

利益抛脑后,表现出只讲权利不讲义务的特点,将个人利益放在集体利益之上。

3. 核心家庭安全网对个体农民的重新整合。在一些学者看来,社会个体化进程可以从个体化意识觉醒,个体选择机会和个体选择能力三个方面来衡量。就目前来看,部分农村的个体化意识已经相当普遍,国家在经济和社会身份上也给予了农民个体较大的选择机会,但农民在个体选择能力方面仍然有待考量。受到个人选择能力的限制,再加上保障制度的缺乏,脱嵌而出的个体农民急需在风险社会中找到再嵌入的“床位”。国家福利保障有限且不均衡,已经破裂的农村社会共同体也难以依赖,农民不得不回到家庭关系网络中寻求保障。但我们应该注意的是,家庭关系本身在个体化进程中早已发生改变。“中国传统的家庭结构以及父权制的家庭关系并没有得到接续,中国的核心家庭结构在20世纪的八九十年代迅速增长,而主干家庭在慢慢减少,联合家庭已经基本消失”^[25]。农村家族的紧密关系开始松散,原子化的家庭代替父权制体系下的家庭模式。在L镇,总能听到在外务工的农民被骗或被拖欠工资的消息,当农民在外工作受挫后,多半会接受其核心家庭在经济上的救济,或选择回家务农,或拜托家人在家乡或外地重新谋取新的工作机会。以血缘和情感为纽带的核心家庭是为个体提供心理和生存安全保障的主要来源,个体也倾向于从经济上不断巩固核心家庭的安全程度,以至于形成了以核心家庭为主的个人利益取向。在这种情况下,当L镇农民面临家庭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选择时,农民个体受安全感的驱使,出现集体利益让位于个体核心家庭利益的情况。

国家福利体系的不完备让从传统权力结构中脱嵌而出的农民失去了生存的保障,需要获得生存依靠的农民不得不在核心家庭网络中抱团取暖,这些让需要本体性安全感的农民不得不将核心家庭利益置于集体利益之上。而中国式个体化进程中出现的带有缺陷的权利观进一步加剧了农民利己行为的恶化。这三者相互作用,共同推动了在个体化转型下农民谋利型抗争取向的生成。

五、个体化转型对农民谋利型抗争策略的形塑

农民个体行动深受农村社会个体化转型的影响,L镇农民在公共设施征地抗争中的行动也不例外。在调研中发现,L镇的抗争农民在通过话语博弈与基层政府争夺合法性,并利用社会关系网络来提高抗争影响力的过程中采取了将利益诉求正义化、合作网络工具化和抗争手段合法化的行动策略,而这些行动策略的选择,与农村社会个体化发展特点相耦合。可以说,农村社会个体化转型对农民谋利型抗争的行动策略选择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国家的独特地位,集体关系的变化以及个体之间的互动关系共同形塑了农民抗争行动的策略选择。

(一) 国家认可:对权威选择性“嵌入”

L镇抗争农民通过“正义化”来包装其抗争诉求并采取制度内的抗争方式实际上是对高层级国家的依赖的重要表现。在中国,国家是美德与绝对权威的化身,而个体则有赖于国家提供的福利和保护,这种传统观念在中国式个体化进程中非但没有减弱反而得以加强。中国的个体化进程由国家所启动,经济和个人身份的解放带来的是有限的、国家认可式的个体化。“国家认可”成了中国个体化过程中崛起的个人的重要依赖,也成了抗争农民采取行动的依据。但基层政府显然不是一个合适的选择,集体化时期国家的基层管理组织出于对资源的控制,对农民的压迫不在少数。即使集体化时代解体后,基层政府作为课税代理人也饱受厌恶。在后农业税时期,基层政府日益演变成悬浮型政权,与农村的生产生活日益脱离。此外,由于基层政府和高层级政府之间目标函数的不同,在我国形成了明显的政府间差序信任格局,基层政府甚至成为农民的主要抗争对象。同时,受我国上下级政府之间领导与被领导关系的影响,需要国家认可的抗争农民将高层级政府作为嵌入对象之一。

L镇村民选择将利益诉求进行“正义化”包装,采取话语博弈等制度内抗争的手段并将基层政府推到合法性的对立面均是希望在高层级政府这个权威的仲裁者面前获得有利地位并以此来威胁基层政府让步。但是L镇农民并非真正需要高层级政府在了解抗争事件后采取具体措施,他们所利用的是压力型维稳体制下基层政府的自保意识——既要和谐解决农民抗争也要保证开工期限。“正义化”的日常抗争手段让基层政府难以获得行动的合法性,不能向法律寻求强制执行等手段。在工期的压力下,乡镇政府只能通过满足抗争农民的要求应付农民抗争并保证施工进度。

(二) 社会网络: 短暂结合的利益共同体

在个体化的研究中,整合是一个重要议题。西方学者将个体化发展中的个体结合看作一种经济行为。鲍曼认为“个体化的另一面是公民身份的腐蚀和逐渐瓦解……促使他们走向公共舞台的原因,与其说是对公共事业的追求……不如说是急需建立‘关系网络’。但是‘构筑起来的共同体是脆弱短命的‘共同体’,它们毫无目的的变换的目标”^{[21]65}。在冯莉看来,中国场域下个体的结合承接了中国传统文化里的家国构造^[26],但这种传统文化中的家庭有血缘这个不可磨灭的因素相连。暂且将家庭网络的结合放在一边,农村社会(非血缘)网络因为什么而结合,是通过什么样的形式结合的呢?李国庆通过研究发现,“当前的中国农村正经历着从以家庭和村集体为主体的村落类型向以各种功能组织为主体的村落类型的转变”^[27]。中国村落共同体在由文化价值共同体向着生活共同体转变的过程中,带来了村民之间以特定利益和目标为共同行动的前提,也即是阎云翔所说的新社会性。缺乏其他抗争资源的农民围绕共同的利益和抗争目标结合在一起,利用合作网络的数量优势,来试图获取抗争的胜利。

但以共同利益和目标为前提的合作网络表现出脆弱且不稳定的状态。L镇抗争农民在抗争初始就结成了47户联盟。但当某一成员家庭的利益得到满足或出现受损威胁时,成员就选择退出,联盟逐渐走向解体。在这个过程中,农民个体失衡的权力义务观进一步动摇了这一单向性的合作网络。而这种利益共同体的兴起也进一步助长了在社会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失衡,个体期待在社会关系网络中获得利益,却不履行维持共同体存在的义务。长此以往,恶性循环,公共利益的生存空间越来越窄。

六、结论与思考

本文基于农村社会个体化转型的视角,通过分析L镇的一起公共设施征地纠纷,论述了中国式个体化转型如何塑造了农民谋利型抗争的动机和行动策略。总的来说,个体化社会中农民谋利型抗争取向是在风险社会中为了生存和发展的被迫选择,对高层级政府的依赖和社会关系的转变塑造了农民谋利型抗争的行动策略。农村个体化转型给农民抗争的行动逻辑带来了较大的改变,成为了解释农民谋利型抗争行为的视角之一,国家、社会关系网络、核心家庭都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在农民个体化意识和传统观念的结合中,国家角色对其抗争动机和抗争策略产生了重要影响。国家提供的有限的福利保障、控制在经济和私人领域的个体化是中国农村个体化发展的重要特征。受其影响,弱势农民为在现代化风险社会中获得更多的生存和发展保障,将注意力过多集中在经济实力之上,以至于造成了个体以利益为导向的抗争动机。然而,即便国家在制度安排上有所欠缺,几千年来国家的权威形象仍然根深蒂固,再加上国家认可式的个体化发展模式,让高层级国家权威依旧深入人心,这也促使抗争农民在现有的行政体制下选择通过“争夺合法性”等制度内的抗争手段来谋取抗争胜利。

第二,社会关系网络的“解体”、“缺位”与“重建”,塑造了农村个体化社会中农民独特的抗争

行动。传统宗族等社会关系的解体、现代社会自组织的缺位以及工具性社会关系网络的建立对农民的抗争行动产生直接的影响。在农村社会个体化进程中,传统宗族社会解体所带来的公共价值约束的减弱,让个体自我意识迅速发展。但由于农村社会自组织和自治社会的缺位,让农民难以习得对等的权利和义务规则,导致这种自我意识畸形演变,出现了农民对自我权利的过分看重和对义务、责任以及他人权益的忽视的现象,最终造成了部分农民形成只想得到不想付出的价值取向,并出现集体利益让位于个人利益行动倾向。同时,处于资源弱勢的抗争农民出于自身需要,将社会关系网络“重塑”成了脆弱且易变的工具性抗争资源:根据相同的目标来形成联盟,利用其规模优势来提高抗争效果,并在其利益得到满足或受到威胁时随时退出联盟。

最后,对核心家庭安全网的重视,使农民形成了以个人家庭利益为主要目标的抗争取向。在现代化社会中,农民时刻感受到压力、不稳定和危机,但有限的福利制度和解体的传统社会保护网络使得国家和社会无法为崛起的个体农民提供所需的“安全”。在这种情况下,“脱嵌”农民只能通过“再嵌入”家庭,凭借这个以血缘为纽带的共同体来减少风险对个体带来的威胁。同时,由于中国飞跃式的现代化进程,西方两次现代性的特征在中国社会同时显现,崛起的中国个体在寻求个性与自由之时仍有相当数量的人还在为舒适的物质生活奋斗,在农村尤为如此。再加上国家将社会的个体化发展界定在经济、消费等私人生活领域,让在风险社会中的农民拥有从物质和经济层面不断的巩固核心家庭这个安全网的内在动机,这也导致了公共利益向个人家庭利益的让位。

个体化社会中农民的这种谋利型抗争行为,是中国式个体化病变下产生的不良结果。由于传统权力结构体系式微所导致的问题仍需要由国家权力和农村内生权威共同解决。但与以前不同的是,国家在场形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以宗族为核心的内生权威也不能再重建,如何来缓解这种病变,需要通过国家和农村社会两者的共同努力来进行改善:首先需要建构公平的城乡福利保障体系,加快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进程,打破城乡二元实质。通过更加完备且公平的社会保障体制来提高农民的安全感。其次,要推动乡村社会公共性的重建。在利益分化、公共性瓦解的现代乡村社会中,公共性的重建对于达成社会共识、化解社会个体化危机具有重要意义。针对谋利型抗争中的农村社会个体化病症,公共性的重建需要国家制度供给和地方文化的重构,这将是一个长期的社会建设工程。

参考文献:

- [1]付翠莲,张现洪.乡村振兴的底线秩序:农民“抗争”的发生、特征和治理[J].探索,2018(3):146-154.
- [2]吴长青.英雄伦理与抗争行动的持续性:以鲁西农民抗争积极分子为例[J].社会,2013(5):204-229.
- [3]应星.“气场”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两个个案的比较[J].社会学研究,2009(6):105-121.
- [4]张金俊.集体记忆与农民的环境抗争——以安徽汪村为例[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1):77-85.
- [5]何得桂,徐榕.论维利型上访的形成机理及治理——基于对维利型上访与谋利型上访二元分立的思考[J].党政研究,2019(6):104-117.
- [6]申端锋.乡村治权与分类治理:农民上访研究的范式转换[J].开放时代,2010(6):5-23.
- [7]陈柏峰.无理上访与基层法治[J].中外法学,2011(2):227-247.
- [8]田先红.从维权到谋利——农民上访行为逻辑变迁的一个解释框架[J].开放时代,2010(6):24-38.
- [9]郑永君.属地责任制下的谋利型上访:生成机制与治理逻辑[J].公共管理学报,2019(2):41-56.
- [10]陈涛,谢家彪.混合型抗争——当前农民环境抗争的一个解释框架[J].社会学研究,2016(3):25-46.
- [11]田先红.当前农村谋利型上访凸显的原因及对策分析——基于湖北省江华市桥镇的调查研究[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6):100-105.

- [12]饶静,叶敬忠,谭思.“要挟型上访”——底层政治逻辑下的农民上访分析框架[J]. 中国农村观察, 2011(3): 24-31.
- [13]类延村,丁可可. 谋利型信访的诚信治理:理念、规则与机制[J]. 社会治理, 2019(7):49-55.
- [14]汪岳. 无理上访以何终结——对一起长达30年信访个案的考察[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2):127-132.
- [15]贺雪峰. 农民上访为何会成为问题[J]. 决策, 2015(4):15.
- [16]郑晓茹,陈如. 征地冲突中农民的“套路式”抗争行为:一个解释的框架[J]. 湖北社会科学, 2017(2):34-39.
- [17]覃琮. 农民维权活动的理法抗争及其理论解释——两起征地案例的启示[J]. 社会, 2013(6):93-121.
- [18]李友梅. 社会认同:一种结构视野的分析[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19][德]乌尔里希·贝克,伊丽莎白·贝克-格恩斯海姆. 个体化[M]. 李荣山,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20][波]齐格蒙特·鲍曼. 流动的现代性[M]. 欧阳景根,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 [21]阎云翔. 中国社会的个体化[M]. 陆洋,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 [22][英]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M]. 赵旭东,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8.
- [23]阎云翔. 自相矛盾的个体形象,纷争不已的个体化进程[M]//贺美德,“自我”中国,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1.
- [24]王朔柏,陈意新. 从血缘群到公民化:共和国时代安徽农村宗族变迁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04(1):180-193.
- [25]赵爽. 中国农村个体化趋势的特征[J]. 兰州学刊, 2010(2):116-119.
- [26]冯莉. 个体化条件下当代青年“个体的结合”现象分析[J]. 中国青年研究, 2017(10):80-85.
- [27]李国庆. 关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论战:以戒能-平野论战为核心[J]. 社会学研究, 2005(11):194-213.

Peasants' Profit-Seeking Protest in the Individualized Society

WU Li-cai; WANG Jun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individualization transformation, peasants' profit-seeking protest motivation and action strategy were co-shaped by the state authority, social network and nuclear famil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a protest in L town over the land requisition for public facilities, we find: i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al individualization, firstly, peasants' profit-seeking orientation is formed by the imbalance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the lack of social welfare safeguard, which make the underprivileged peasants with the risk of “no morality individuals” have to improve their security in the risk society by strengthening economic strength of the nuclear family. Secondly, due to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the country and the instrumentaliz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individualization, peasants have to take the strategic actions of packing the interests with justice, legalizing protest means and instrumentalizing cooperation network to make the protest more effective. The public interest gives way to the individual interest in the individualization transformation needs to be improved in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rural society.

Key Words: peasants' protest; logic of action; protest motivation; protest strategy